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有的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突出主营，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企业在基础能源的竞争优势，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公司将所持参股公司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宇高速公司）49%的全部股权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鑫宇高速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 39,529.48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以 46,5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旌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宇商贸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鑫宇高速公司是公司与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速公路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主要实施国家公路网荣城-乌海（原名为威海-乌海）高速公路天津西段项目。该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6,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天津高速公路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5 年 1 月，公司为鑫宇高速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鑫宇高速公司股权投资及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为 30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回购股权，回购价款为 34,875 万元。2007 年 8 月，信托计划到期公司兑付了 34,875 万元，鑫宇高速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000 万元增至 52,000 万元，公司总投资金额 41,27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

2008 年 11 月，鑫宇高速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2,000 万元增至 68,632 万元。由于鑫宇高速公司投资组建的荣城-乌海高速公路天津西段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财务费用较高，公司考虑到鑫宇高速公司成立至今未给企业产生收益，因此放弃了对其增

资,由天津高速公路公司一方出资完成了此次增资。增资后天津高速公路公司所持有的鑫宇高速公司的股权由原来的 30%增至 51%,公司所持其股权由原来的 70%降至 49%。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2005 年 1 月 20 日、2007 年 8 月 24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

鑫宇高速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外环北路 1 号 2-D021 室;法定代表人:吴凯;注册资本:68,631.6754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威海-乌海公路天津西段项目;建成后负责运营管理、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公路沿线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审计情况

鑫宇高速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 9 月未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267,289,217.48	1,294,798,608.81
总负债(元)	871,994,384.13	867,395,604.88
股东权益(元)	395,294,833.35	427,403,003.93
财务指标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元)	77,174,368.98	90,744,230.30
利润总额(元)	-32,108,170.58	-31,649,911.23
净利润(元)	-32,108,170.58	-31,649,911.23

四、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旌宇商贸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大步街 140 号 302 室;法定代表人:魏福根;经营范围:建材、五金、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旌宇商贸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0,348,200.15	50,202,824.41
总负债(元)	471,889.60	202,633.60
股东权益(元)	49,876,310.55	50,000,190.81
财务指标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利润总额(元)	-123,880.26	37,880.41
净利润(元)	-123,880.26	37,816.81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及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鑫宇高速公路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 39,529.48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46,592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自《关于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 日内 旌宇商贸公司 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4,000 万元。

（2）自标的股权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15 日内进行过户，过户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 旌宇商贸公司 应向本公司付清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2,592 万元。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在鑫宇高速公路公司另一股东天津高速公路公司放弃对标的股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了旌宇商贸公司。截至标的股权过户后，公司所对应的鑫宇高速公路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将有旌宇商贸公司承继和负担。

由于鑫宇高速公路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此次转让所持有的鑫宇高速公路公司 49% 的全部股权将有利于集聚主业，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基础能源主业起着积极作用。

为保证该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